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，程序复杂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，需申请继续停牌。

二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、杨广亮先生、霍向东先生、许克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开展了大量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，持续关注重组进展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勇、周世虹、安广实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